

乐府发〔2023〕65号

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乐至县乡村水务示范实施方案（2023— 2025年）的批复

乐至县水务局：

你局上报的《乐至县乡村水务示范实施方案（2023—2025年）》（以下简称“方案”）收悉。经研究，同意方案内容，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总体目标

（一）主要目标

2023年度：年度计划投资**21667.4**万元，建设农村供水工程**4**处，其中管网延伸工程**1**处，新建规模化供水工程**2**处，改扩建规模化供水工程**1**处，受益人口**11.64**万人，新增规模化工程覆盖人口**2.33**万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90%**；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73%**；集中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达标水平比例**100%**；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取率**98.5%**；水质合格率**97%**；问题投诉率小于**0.001%**。

2024 年度：年度计划投资 **22826** 万元，建设农村供水工程 **3** 处，其中管网延伸工程 **1** 处，改扩建规模化供水工程 **1** 处，受益人口 **3.15** 万人，新增规模化工程覆盖人口 **1.17** 万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1%**；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 **77%**；集中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达标水平比例 **100%**；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取率 **99%**；水质合格率 **98%**；问题投诉率小于 **0.001%**。

2025 年度：年度计划投资 **21500** 万元，建设农村供水工程 **2** 处，其中管网延伸工程 **1** 处，新建规模化供水工程 **1** 处，受益人口 **6.84** 万人，新增规模化工程覆盖人口 **2.62** 万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2%**；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 **86%**；集中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达标水平比例 **100%**；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取率 **99.5%**；水质合格率 **98%**；问题投诉率小于 **0.001%**。

（二）协同目标

以乡村水务为突破口，协同推进水库及渠系、农业灌溉、水美新村等版块建设。**2023—2025** 年，将完成东禅寺、蟠龙河、棉花沟 **3** 座中型水库除险加固、**2** 个小型水库灌区改造以及每年正常进行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惩制度投资建设，并完成每年 **2** 处建设目标的水美新村建设及四川资阳蟠龙河水利风景区建设等。

二、项目管理

按照“建大、并中、减小”的思路，结合本县实际，严格按

照乡村水务示范建设项目管理建设程序进行，实行全过程管理、监督、服务，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竣工验收制。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相关单位严格落实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并会同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属地监管责任，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县级相关部门将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切实履行好职责，增强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抓好供水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规划设计，施工的进度、质量和安全，项目验收等工作，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确保项目尽早完工投用。

三、资金管理

乡村水务示范项目资金实行专项专款制度，要严格按照规定范围安排使用，不得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围，杜绝因资金筹措不齐、时间滞后导致项目无法落地等情况发生。要加强项目规划和设计，力争纳入国省重点水利项目计划，争取资金补助；加大各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盘活存量资金，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和水利基金用于规划纲要实施；加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在规划纲要实施项目的应用，引导社会资本、民营资本投入，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贷款；加强资源配置，对依法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土地，通过区位调整等方式盘活存量土地，优化配置资源，积极争取市场资金投入，积极推动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四、绩效考评

一是开展自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和绩效自评表，并报送行业主管部门。二是自评复核。行业主管部门要成立评价工作组对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进行复核，对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分析，并进行自评复核打分。评价工作组根据需要开展现场抽查，并通过座谈交流、资料查阅、现场察看等方式，对存在的问题、自评分数进一步核实。三是综合分析。行业主管部门要对资金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汇总分析全县乡村水务资金年度绩效情况，提出总体评价结论与建议意见。四是严格督查。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强化对乡村水务建设工作的督促检查力度，确保资金、措施、质量、进度四到位。

此复。

乐至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25日

